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國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9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4288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榮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（下稱實踐派出所）警員於民國115年7月3日19時40分接獲通報臺南市北區公園路904巷與公園路口有人吸食強力膠，警員於同日20時18分到場後，發現被移送人坐在上開地點手持塑膠袋吸食強力膠，現場並散落強力膠4條，而認被移送人於公共場所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已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6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送本院裁處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此於社維法第92條亦明文規定準用之。復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維法第66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再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

01 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移送意旨固稱實踐派出所警員係因接獲報案而前
03 往現場，並發現被移送人正在吸食強力膠等語，惟被移送人
04 於當日接受調查時否認之，並表示其還沒有要吸，是警員剛
05 好到場，其就停手了，但其當時準備要吸食等語，而觀諸卷
06 內證據，僅有被移送人低頭坐於路旁之畫面，且被移送人出
07 現於畫面之時間僅有數秒，無從認定被移送人當時確係在吸
08 食強力膠，被移送人亦否認於於上開時、地有吸食之行為，
09 移送機關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有違反社維法第
10 66條第1款之行為，且社維法就持有或吸食迷幻物品未遂之
11 行為亦未有處罰之規定，自不得予以處罰，是依前揭規定及
12 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丁婉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康紀媛